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DT 对讲机基站
及对讲机终端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乙 方：宝鸡高新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乙方：宝鸡高新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DT 对讲机基站及对讲机终端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设备配置清单。

三、建设周期和内容

-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日历天。
- 2、采购内容：对讲机终端 130 台。（详见附件二设备清单）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991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353185.84 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增值税为 13%，即【小写：45914.16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及税费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承诺提供产品 3 年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除人为损坏因素外，对设备故障提供及时的维修和备件更换。对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但收取更换器件的成本费。

2、乙方承诺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中的工艺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

5、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DT 对讲机基站及对讲机终端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设备供货地点、设备型号、配置信息等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漏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由此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已知悉。

六、付款

1、付款比例：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宝鸡高新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701011600175992

开户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电话：0917-3668561

七、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清单的完整性，设备品牌、规格、数量及供货地点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培训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确定具备相关基础技能的管理人员以及设备

使用人员参加培训，并根据需求可要求乙方生成培训记录和培训报告。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附件及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日

2、签约地点：陕西 宝鸡

3、本合附件为：附件一 设备清单

附件二 廉政共建协议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本协议)

甲 方 (盖章)：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盖章)：宝鸡高新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668561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69号1302室